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晋文旅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报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教育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、教育部办公厅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《关于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的通知》（办产业发〔2023〕8号）（下载网址：文化和旅游官网“公告通知”栏）要求，现将报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类别

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（市、区）、文化产业特色乡镇、文化产业特色村落。

二、数量

各市推荐试点名额不超过1个，文化产业特色乡镇、文化产业特色村落按实际报送。

三、阶段划分

（一）推荐报送。（2月底前）

（二）初审。（3月上旬）

（三）实地考察、专家评审。（3月中旬）

（四）公示。（3月下旬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部门协同。**各级文化和旅游、教育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协调各方力量，统筹各类资源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切实把有试点条件、有改革创新、有工作积极性和代表性的县（区、市）推荐上来。

（二）**选准赋能领域。**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创建、特色专业镇建设等重大行动，重点围绕创意设计、演出产业、音乐产业、美术产业、手工艺、数字文化、其他文化产业、文旅融合等领域，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。

（三）**按时组织报送。**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为牵头单位，认真组织推荐报送工作，于2月28日前将试点纸质推荐材料（一式3份）和电子版（光盘或U盘）、文化产业特色乡镇及文化产业特色村落名单一并寄送省文旅厅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方式:

省文旅厅产业处王延沪

电话 0351-7325179

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黄博

电话 0351-3046500

省自然资源厅利用处郑秀明

电话 0351-6167137

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处武大庆

电话 0351-8235781

省乡村振兴局专项站刘惠蓉

电话 0351-7676116

邮寄地址: 太原市万柏林区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13 层 1320



2023年2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1日印发